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53,534.49 万元以按 1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，出资认缴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增强腾晖经营能力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腾晖光伏进行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莹

金晓峰

李永盛

2018 年 11 月 12 日